

HONG
LOUMENG

红楼梦
艺术管探

YISHU
GUANTAN

杜景华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441

HONG
LOUMENG

红楼梦
艺术管探

YISHU
GUANTAN

内 容 提 要

此书从美学的角度,对《红楼梦》的结构、手法、典型塑造、景物描写等艺术特点,作了比较深入、系统的探讨,论述精到、翔实,多有新意。本书可供《红楼梦》研究者与广大读者阅读,对文学创作如何从《红楼梦》这部巨著中借鉴传统的创作手法,也有指导意义。

红楼梦艺术管探

杜景华 著

责任编辑 郑 荣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金水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7.875印张 186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册

统一书号10219·124 定价1.65元

序

周汝昌

我和杜景华同志已经是好几年的“同事”了，可是除了各种会议上见面之外，很少机会能坐在一起，谈过心，论过学。他时常有研究《红楼梦》的文章发表，我由于眼病，难于多读泛览。以此之故，我所知于他的，实在非常有限。直到最近，他把编成的文集拿给我时，这才不无惭愧地“悟”到：原来他对《红楼梦》所做的研究工作，无论所涉及的范围面之广，还是所触及的要穴点之深，都远远超过我原有的“印象”。因之而每每慨叹：知人论世，谈何容易，不用说理解隔代前人了，即如同时同地之人，要想谈到一个“知”字，又何尝容易哉！

我因此不无感想。正好他有意见索一言为序，我就把一些并无条理的感想记在此处，用以塞责。

对景华同志的这些论文，我的第一个感想，就是他的研《红》工作，是一种认真的、老实的学问探讨，所抱的心怀态度是严肃的，甚至于可以说是“痛切”的。为什么？就是他的根本心情状态，是把这个课题看做是一件意义至为深刻、关系至为重大的事情而对待之，而从事之的。研《红》这项工作和事业，并不是轻而易举，并不是一种什么应世趋俗的“热门”之“道”。要想在这个领域里有所建树，需要刻苦地去学、去想、去做，还要站得高一点，看得广一些。

对于我们中华民族的往古来今的诸多的事情都不晓得，都无所动于衷，只想“打开书”对《红楼梦》“本身”去就事论事，在我看来，这“事”是“论”不深透、“论”不恰切的。而景华同志的这部集子的特色正在于：第一，他没有把这个“本身”孤立起来看；第二，他也没有把这个“本身”看得过于简单。因为照有些人的理解和认识，这个所谓的“本身”实际上就是“宝黛爱情悲剧”，只要你不谈这个“大题目”，任凭你对那真正的“本身”做了多少工作，都是不算数、“离开了本题”的！首先在这里就看出了本集作者的自具心眼，不同于流俗之见。

文章的“面貌”是艺术论和美学探讨。这原不虚。不过他的这种艺术和美学研论，已经不再是罗列出作品所显示的某些特点特色，即谓能事已尽，而是努力地求索：这些显示出来的特色特点，是如何以致之？又是因何而致此？他本着这样的精神，才把问题逐步引向深入，提出了很多与众不同的见解。例如，曹雪芹在他的小说中安排了“真”“假”两大面。这个极为奇特的艺术构思和设计，这种文心和手法，是人人能够看得出、讲得到的。它不仅仅“贯穿”着全书，而且它本身就“构成”了全书。隐“真”而存“假”，因为雪芹自作“声明”，也是大家皆晓的，也看到他对“真”“假”的关系，作出了辩证法的提示：“假作真时真亦假。”但是，雪芹用存假隐真的手法，完全是为了一个借假存真的目的，就不一定人人心中十分之清楚了。如果再一追寻：雪芹所说的这“真”这“假”，毕竟各指何“物”何义？那恐怕就更不一定能立刻回答——回答也不一定利落爽快了，甚至会答出种种样样的话来了。事实上，研论者已然作了不同的答案。在这样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上，看一看景华同志如何思考、如何解释，是可以给人以启迪的。在这样一个复杂微妙的要害点上，他的研究方法 with 见解

是最能说明他的特色的一个例子。他在《论〈红楼梦〉的“隐”与“显”》这篇文章中，迥然有异于某些一般的艺术论者，不是从西方文艺理论的定义概念中寻出两条或两点，可以相为比附，作出一种看来听来都“适合”的解释。他不采取这种轻便省力的做法，却出人意料地从我们民族自己的诗歌传统，即《诗经》时代的“六义”的根源上来进行了探讨，这种“溯回从之”的思想方法，已是大为启人意趣、引人入胜了。而更为出人意料的，是他又提出了一个崭新的命题：《红楼梦》继承了我们史传文学这另一个同样重要的中华民族的艺术传统。

我以为，只单从这一个例子来看，景华同志的研《红》论艺的途径方向，就是值得人们刮目相视的了。其所以者何？就因为他的看法和提法，足以令人作深思长思，令人想起对待《红楼梦》不是“就事论事”的思想方法所能胜任的事情，在“打开书”、研究“作品本身”的时候，要有丰富的学识和深沉的思力，那牵涉着“本身”以外的大量的复杂的事物关系。我认为，仅仅这些，给人的启发力量就十分巨大而且异常重要。

再比如，“《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这样的话，已经成了讲《红》者的口头禅。难道这不对吗？自然不能作反面的回答。但是，如果你要在一个“现实主义”的一般泛常的名词概念面前追问一下：现实主义的来龙去脉，合派分流，发展变化，曲折异同……都是怎么一回事？中国古代通俗文学传统中的“现实主义”又是什么样子的？它与西方的现实主义的“关系”又是怎样？而《红楼梦》的“现实主义”到底又与向来的传统有什么继承和发展上的特点特色？这里的问题就很不简单了，不像有些人开口就说一声“现实主义”那样“便当”了。我一向常想，西方有“希腊式”悲剧，“莎士比亚式”悲剧，我们

则有“曹雪芹式”悲剧。西方有“巴尔扎克式”、“托尔斯泰式”或“高尔基式”现实主义，我们则有“曹雪芹式”现实主义。应该这样看待历史产物和民族艺术，而不可以永远是笼而统之，“一古脑儿”了事。我有这种拙见，于是自然也注意别人的有关见解。果然，我在景华同志的文章中也找到了他对现实主义这个创作方法问题上的自己的看法。这就再一次加深了我对他的研《红》工作的一个理解——

研究《红楼梦》，必须是从《红楼梦》的具体实际出发，而不可以从一些抽象概念出发。那样等于原地踏步或转圈子，对《红楼梦》的什么问题、什么特点特色都是不能解决、不能阐明的。我们的《红楼梦》，是一部中华民族的文化结晶，里面包孕千汇万状，极其丰富，我们必须从这种无价之宝的异样财富中去挖掘，去洗剔，去发现不计其数的隋珠和璧，它们具备着令世界人民目瞪口呆的东方的奇辉，中华的异彩——用这个来丰富全世界的文艺宝库（包括形式上的、方法上的、理论上的、美学观上的……诸多方面）。而决不应该是掉转来，从已有的现成的西方文艺理论中的一些概念出发，只用那些认识和标准来图解《红楼梦》，评论《红楼梦》。

如果上述的这种领会没有看错了景华同志研究工作的基本精神和方法，那我就要说，他的这种精神和方法才真正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假使他在整部文集中连一条语录也没有征引，一个术语名词也没有照用，那我依然认为他是真正努力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来研究《红楼梦》的。

他有一次为了向我说明自己的意见，写给我一段话，我觉得如果借来作为这篇拙序的收束语，倒是合适的。

他说：“笔者认为，探讨《红楼梦》的艺术，必须研究中国

的文学理论，不用中国的文学理论，是不能很好地阐解《红楼梦》的艺术宝藏的。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给我们研究中国文艺理论提供了宝贵武器，我们不能满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现成结论，而是应不断地用这武器来挖掘人类艺术的矿藏。中国文学有其独特的艺术规律，研究这些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丰富。”我完全同意这一看法，马克思主义原是这样教导、启示人们的，它的伟大也正在于此。“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不正是显示着一种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并且也丰富了它的蕴涵的科学方法和态度吗？研《红》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我们都这样想，这样说，但这不是一个主观愿望或自以为是的问题，是一个实事求是地学习和实践的问题。因为给杜景华同志的文集作序，我的这一感想和感受是更加深刻了。

一九八四、六、廿九甲子六月朔

酷暑中草记

B644\21

目 录

序.....	周汝昌 (1)
论《红楼梦》的艺术研究.....	(1)
略论曹雪芹的现实主义原则.....	(14)
论《红楼梦》的写人艺术.....	(28)
论《红楼梦》对人物灵魂的刻画.....	(49)
《红楼梦》典型创造中的几个问题.....	(70)
王熙凤与《红楼梦》的艺术结构.....	(82)
黛玉的伤春与悲秋.....	(95)
探春的性格与她的改革.....	(115)
《红楼梦》的景物描写.....	(135)
论《红楼梦》的“隐”与“显”.....	(148)
《红楼梦》与美学	
——兼论《红楼梦》的艺术魅力.....	(167)
《红楼梦》第五回与全书主题.....	(223)
跋.....	胡文彬 (238)
后记.....	(243)

论《红楼梦》的艺术研究

我们研究一部文学艺术作品，最终是研究它的价值，具体讲便是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两大方面。思想属于直接的道德范畴，艺术美育则属于间接的道德范畴，因此思想教育与艺术美感教育从广义来说都是一种道德的教育。而思想美育与艺术美育二者，从本质来说又都是属于美学范畴的内容，因而归根结底，我们研究文学艺术作品的价值，从广义来说又都是它的美学价值。文学作品就其内容实质来说，无疑是反映人们的道德观念的（包括一定的思想观点、感情倾向等等）；然而它们不是以道德内容本身固有的形式呈现出来，而是以艺术的特有形式呈现出来。艺术家把他的倾向深深潜藏在其所创造的高超完美的艺术形式的背后，使读者如不了解作品的艺术特点，就很难懂得该作品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艺术家在创作中，他的道德美与艺术美二者在倾向上有着一致性，因而我们对作品进行艺术研究，也有助于我们深入地了解作家的道德倾向。这些便是我们研究《红楼梦》艺术的出发点，也是我们重视《红楼梦》艺术研究的一个原因。

一 艺术研究史概述

《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艺术作品，人们对于它的巨大艺术魅力和远远超过前人的艺术表现手段，是从一开始就给予了极大

重视的。对于《红楼梦》的艺术研究，从脂评开始截止到目前，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一、旧《红》学时期；二、“五四”运动后至解放初阶段；三、五十至六十年代；四、“文革”后至八十年代初。这是按时间划分的。对于这样的划分，尚需做一点解释。

“五四”运动以后至1954年，这一时期里以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派在《红》学领域中占着统治地位，因此一般习称新《红》学时期。但我们这里谈的艺术研究，不是新《红》学派研究的主要内容；而研究艺术的学者，又多不属新《红》学派。所以我们这里划分艺术研究的阶段，不再以“新《红》学时期”冠名。另外，五十至六十年代，主要指1954年后至“文革”前时期。“文革”期间评《红》，在方法上实际上是“索隐派”的复活，对于《红楼梦》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都没有进行真正的研究，故不列于我们划分的艺术研究时期之内。

旧《红》学时期对于艺术的研究，多反映在当时人们对《红楼梦》的评点、序跋、论赞当中。这里最集中而且贡献也最大的，仍然首推脂评。脂砚斋评讲得最多的是关于人物的刻画，而这正是小说、戏剧艺术的最核心部分。如同巴尔扎克老人讲的：“艺术家的使命就是创造伟大的典型，并将完美的人物提到理想的高度。”脂评中不仅要求把人物写得“逼真”、“活脱”，而且触及到了我们今天谈的“典型”的创造问题。如对于贾宝玉，即评道：“按此书中写一宝玉，其宝玉之为人，是我辈于书中见而知有此人，实未目曾亲睹者。”并指出宝玉有极鲜明的个性：“……合目思之，却如真见一宝玉，真闻此言者，移之第二人万不可，亦不成文字矣。”又指出宝玉是个全新的典型：“不独于世上亲见这样的人不曾，即阅今古所有之小说传奇中，亦未见这样的文字。”其次，脂评对于《红楼梦》的结构及写人、写物的多种艺术手法，也多有评赞。对于

曹雪芹在写作中“自然”、“真趣”的美学观，脂评也显得独具只眼。以后的评点家对《红楼梦》的艺术手法也不断地进行了探讨，他们虽然从不同的角度也有所发挥，但基本仍然沿着脂评提出的线索。评点派中另一位影响较大的王希廉，在艺术上主要对于《红楼梦》的结构研究较细。他对《红楼梦》的结构评价极高，认为是“错综变化，如线穿珠，如珠走盘，不板不乱”。王希廉讲的结构比脂砚斋更细致，但脂评中曾提出“蝉脱法”（见六十一回有正总批），实际比王希廉更为高明。《红楼梦》序中讲到艺术的，以戚蓼生《石头记序》最为独到，他不仅发挥了脂评中“一击两鸣”的提法，指出《红楼梦》“两歌而不分乎喉鼻，二牍而无区乎左右”，并且指出《红楼梦》“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称该书为“其殆稗官野史中之盲左、腐迂乎”。继此之后，刘铨福《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跋》中讲：“《红楼梦》虽小说，然曲而达，微而显，颇得史家法。”这些艺术见解都是颇为精辟的。旧《红》学晚期有近代学者王国维。他研究《红楼梦》总的立脚点是从唯心主义出发的，评论中渗透着一种虚无主义情绪；但他把美学引进了《红》学领域，不能说不是一个贡献。尔后多年来的《红》学研究，皆以王国维在美学观点上渗透着悲观主义情绪而废弃了美学，也不能不算一个失当。王国维用美学观点解释《红楼梦》的人物刻画，就提出了近乎我们今天研究的艺术典型化的问题。这便远在新《红》学派出现之前便否定了“自叙传”说，无疑是十分高明的。王国维以美学观点考察《红楼梦》的结构，便肯定了《红楼梦》悲剧的美学价值。他认为《红楼梦》悲剧是社会造成的，是所谓“普通之道德使然”，它不在于个人的命运，是人的生活欲望、要求受到社会环境阻碍、“破坏”的结果；因而是一种“壮美”的悲剧。尽管王国维本人对于人的“生活之欲”

给予了宗教的解释，但他在这里能从社会的角度分析《红楼梦》悲剧的美学意义，也仍然有着历史的价值。

五四运动以后，首先对《红楼梦》艺术研究做出了贡献的当是鲁迅先生。他于1924年出版的《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写道：“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鲁迅的这段话，直成了我们艺术研究的目标，也成为我们研究的指导。多少年来，我们仍然没有完全能够领悟鲁迅这里提出的美学思想的真谛。鲁迅对于《红楼梦》的人物刻画、情节构思、文笔的含蓄、语言的个性化等等，都提出了自己的独到的艺术见解；对于生活与艺术、作家的世界观与作品的倾向等等，也有所涉及。这些对于尔后的研究都起着指导的作用。鲁迅之后对于《红楼梦》艺术进行探讨的有李辰冬、王昆仑、俞平伯等。李辰冬的《〈红楼梦〉在艺术上的价值》发表于1934年，王昆仑的《红楼梦人物论》最早出版于1948年。《红楼梦人物论》是一部颇受欢迎的著作，在一个个人物分析中有着不少的艺术见解。这些见解当然主要表现在关于人物形象和典型的刻画艺术上，同时也涉及到有关情节结构和语言运用等问题。王昆仑在分析人物性格时是从人物与环境的关系为出发点的，因而能够较接近于曹雪芹在写作中的现实主义原则。但他的分析还不是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观和社会观的，因而还不能从社会的阶级矛盾、阶级冲突的角度探讨人物思想性格中所包含的内容；同时对人物刻画也多注重于表现手法的分析，而未能从理论上进行更高度的概

括。俞平伯先生在研究中属于新《红》学派的主要人物，他的研究主要不在艺术方面。不过他在文章中提出的“《红楼梦》的传统性”及“《红楼梦》的独创性”、“《红楼梦》的风格”等等，属于艺术的范畴。对于《红楼梦》的含蓄性，俞平伯是比较重视的，但可惜他把这些与从王国维那里接受来的唯心主义悲观哲学掺合起来，把《红楼梦》的风格归结为“怨而不怒”。他提出《红楼梦》继承了唐传奇文和宋话本的传统，认为这种继承是“融合众家之长，自成一家之言”。这从研究《红楼梦》对于我国古典文学的继承上本来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又只惜他在分析这种继承时，却采取了他自己批评的“片面地、枝节地只从字句上的痕迹来做比较”的方法；因而未能对于《红楼梦》的传统性做出正确的解释。

五十至六十年代是《红楼梦》研究空前活跃的时期，特别是五十年代发表的著作较多。由于研究者们用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观和社会观，来考察《红楼梦》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研究的问题也显得更加深入了。这一时期的研究者们虽然对于《红楼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是同时考察的，但由于当时多数文章都带有一定的论战性质（有的纯属论战），因而对于艺术的研究远不如思想研究那样深入和具体。这个时期论及到艺术的著作，主要是五十年代写作、出版的李希凡、蓝翎的《红楼梦评论集》、何其芳的《论红楼梦》及蒋和森的《红楼梦论稿》等。在这几本著作中涉及到的有关艺术问题，有创造典型的现实主义原则问题、《红楼梦》的悲剧结构及《红楼梦》的结构主线等问题。其中，对于典型化的理论及作家的世界观与创作的关系等等进行过一定的探讨。有的文章中提出了艺术美学的问题，但没有深入进行讨论。由于这一时期提出的一些问题有的现在正进一步研究和讨论，此处不详加论述了。

二 艺术倾向与道德倾向

近几年来,《红楼梦》研究出现了一个空前的繁荣局面,而在这繁荣中艺术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碎粉“四人帮”以后,经过对“索隐派”复活为实质的“文革”评《红》热的拨乱反正,不仅陆续出版了一些《红楼梦》艺术研究的专著,而且就发表的大量《红》学文章看,研究艺术的文章占着相当大的比重。这些文章和著作涉及到的艺术问题不仅空前的广泛,而且对其中的许多问题都进行了集中的、专门性的探讨。比如对于《红楼梦》创造典型的经验,对于《红楼梦》的艺术结构,对于《红楼梦》刻画人物和表达主题的多种艺术手法等等,都有许多研究者写了大量的文章进行深入的探讨。这当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可喜的现象,就是美学以它十分活跃的姿态广泛地踏入了《红》学领域。人们开始探讨《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美学观,探讨《红楼梦》中蕴藏的丰富的审美因素和巨大的美感力量。研究者们从美学意义上分析探讨《红楼梦》的人物美、情节美、结构美和语言美等等。这些文章不仅使人们从《红楼梦》中看到了一个斑斓纷呈的伟大艺术世界,进一步认识了作者曹雪芹的伟大的艺术功力,而且进一步窥到了《红楼梦》对我国古代悠久的艺术的继承。

美学进入《红》学研究领域,有着许多研究者没有估计到的意义。人们开始以美学的眼光窥视《红楼梦》的时候,首先注意到的是它的艺术美,诸如上述的人物典型美、《红楼梦》的情节结构美以及语言艺术美等等。但当人们沿着美学的途径进一步探讨《红楼梦》所呈现出来的诸方面艺术规律的时候,便发现了它的艺术美与作品的思想倾向有着紧密的联系。譬如我们研究《红楼梦》

的典型美，这里有着一些复杂的情形：一是美的人物典型所反映的道德倾向本身也是美的，如贾宝玉、林黛玉、晴雯等等；一是做为艺术典型能给人以艺术的美感，但他们的道德倾向是丑的，如王熙凤、贾琏、薛蟠等等。做为道德倾向本身是美的人物典型如贾宝玉、林黛玉、晴雯等等，他们通过作者的强大艺术表现，成为人们难忘的并具有极大鼓舞力量的典型形象；做为道德倾向丑的艺术典型如王熙凤、贾琏、薛蟠等等，他们经过作者的艺术刻画，深刻地揭示了其丑恶思想的本质，也成为人们难忘的做为批判的典型形象。这样我们就看到，不论在本身具有道德美的人物典型身上，还是具有道德丑的人物典型身上，作者在刻画他们的时候，都反映着一种创作的道德倾向，即对前者是歌颂的，对后者是批判的。而这种创作的道德倾向，也正是作者艺术创造成功的前提和保障。这样，我们的研究又回到了探讨作者的世界观问题。

文学作品中的道德美与艺术美二者，本质上都属于美学研究的范畴。一部文学作品中所反映出来的道德美与艺术美，都是作家美学理想的体现。前边我们讲过，文学艺术作品所呈现的是一种道德的艺术形态，道德倾向与艺术倾向的高度一致性使作品能成为一个完美的艺术品，道德倾向与艺术倾向不一致则会破坏艺术的完整性。在文艺作品中道德美与艺术美二者有着一致性，也有着各自相对的独立性。有的作品从内容讲，道德倾向是美的，但由于作家的艺术修养不够，可能不能达到艺术的完美，因而使作品不能充分地呈现为完美的艺术形态。有的作品从内容讲，道德倾向是不美的，但作者有着较高的艺术表现力，这样的作品虽然呈现了较充分的艺术形态，但却会因为道德的不美而使其艺术降低或丧失了美的光泽。文学作品不是一种单纯的艺术品，它是道德

（一定阶级的倾向、思想的倾向或感情的倾向等等）的艺术表现形式；因而作家的道德的倾向决定着他的艺术的倾向，灰色的、暗淡的艺术终究不能给人以高度的美感。

我们说《红楼梦》是美的，就是说《红楼梦》从内容到形式上都具有着美感的力量，也就是说它包括着作品的道德美与艺术美两项内容。对于《红楼梦》的思想倾向，我们过去研究得是比较多的。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社会观进入《红》学研究领域以后，人们对于《红楼梦》总的反封建的思想倾向和书中人物之间的思想冲突的性质，有了较为深刻的分析。但是这种分析到目前为止，并不是十分统一的，在许多问题上分歧还相当的大。比如对贾宝玉思想性格所反映的社会的阶级本质的分析，对薛宝钗思想性格的分析，以及对王熙凤、贾探春等人物思想性格中所反映的阶级倾向等等。由于对这些人物思想本质认识的分歧，又涉及到了作者的世界观和他的创作主旨问题。

对人物思想性格所反映的阶级特征的分析，有人们对历史材料的掌握多寡以及对这些材料的认识程度问题（这里包括历史学家及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如对我国十八世纪中叶经济形态的认识及对明清之际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考察等等），也有人们对作品本身的欣赏、理解程度的问题。对前者我们的研究者可以就历史学、经济学已经为我们提供的材料或不断为我们提供的新材料进行讨论；对后者则需要我们对《红楼梦》所呈现的特殊的艺术形式以及作者创作过程中所运用的艺术规律进行深入的探讨。艺术本身呈现着千姿百态、斑驳陆离的情形，好的文艺作品，其道德倾向深深地藏在这艺术的背后。因而如果不首先对作品呈现的艺术形式以及构成艺术的规律有所认识 and 了解，对作品的内容所包含的倾向也是不能很好地认识和了解的。对于《红楼梦》这样一